

7、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宣传制作（非视频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宣传制作（非视频类）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广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8.566701万元，资产总额为81.28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南宁广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